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稱謂	自 或	然 法	人 人	姓 名	名 稱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或	分 營	利 事	證 業	字 統	號 編
請求權人													
	住（居）所								電話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
	住（居）所								電話				
請 事	求 項							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								

證 據	證 人 姓 名 及 其 住 居 所	
	證 物 名 稱 及 其 件 數	
此 致		
賠 償 義 務 機 關		請 求 權 人：
		代 理 人：
		(簽名及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
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下：
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
○
.」
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
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(或代表人)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(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)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、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